

证券代码：833735

证券简称：森井生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蓝陈丽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监事应森福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蓝陈丽女士为公司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蓝陈丽 女 1976 年 10 月 23 日，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杭州华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0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谗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共事业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数字金融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总经办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杭州曼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副总裁；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年5月在浙江途悦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大客户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2月在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申报专员；2022年3月至今在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微工厂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